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113 年第 1 次

「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」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 年 7 月 31 日上午 10 時 0 分

地點：本署二樓會議室

召集人：許主任檢察官育銓

記錄：陳明惠

出席人員：(詳簽名冊)

壹、召集人宣布開會

貳、提報 113 年第 1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查核評估報告
(詳附件1)

參、觀護人室報告本次審查之專案計畫

(一)114年度專案計畫審查計17案(詳附件2)，逐案討論審查

1、地方自治團體：屏東縣政府提出1案，申請金額計120,000元。

2、公益團體計畫：屏東縣志願服務協會等4個公益團體共提出16案，申請金額計8,606,778元。。

(二)114年度公益團體補助金暫獲分配5,291,000元，提出計畫需求金額合計8,606,778元，不足額度計3,315,778元。

肆、專案計畫逐案討論審查(到場之公益團體提出說明及接受詢問)

一、屏東縣政府(詳如審查表編號1)

114 年度 1-10 月辦理 **114 年度婦幼案件醫司與團隊合作互助計畫**，計申請新台幣(以下同)120,000 元，符合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5 款之用途，提請委員會審查。

(討論過程略)

決議：

1. 審議通過。

2. 核定補助 45,000 元，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、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。

二、社團法人屏東縣志願服務協會(詳如審查表編號2)

114 年度 1-11 月辦理「**讓呷飯成為反詐騙的起點**」-關懷獨居老人送餐服務，計申請新台幣(以下同)693,000 元，符合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4、7 款之用途，提請委員會審查。

(討論過程略)

決議：

1. 審議通過。

2. 核定補助新臺幣 180,600 元，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、原始憑

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。

三、屏東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(詳如審查表編號 3)

114 年度 1-12 月辦理**司法保護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**，申請補助 190,500 元，符合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7 款之用途，提請委員會審查。
(討論過程略)

決議：

1. 審議通過。
2. 核定補助新臺幣 135,500 元，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、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。

四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(詳如審查表編號 4~10)

(一)(編號 4)114 年度 1-4 季辦理**受保護人心理創傷復健(諮商輔導/溫馨專案)**，申請補助 280,000 元，符合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款之用途，提請委員會審查。

(討論過程略)

決議：

1. 審議通過。
2. 核定補助新臺幣 0 元。(全數刪減)

(二)(編號 5)114 年度 1-4 季辦理**犯罪被害保護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**，申請補助 370,800 元，符合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、7 款之用途，提請委員會審查。

(討論過程略)

決議：

1. 審議通過。
2. 核定補助新臺幣 228,080 元，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、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。

(三)(編號 6)114 年度 1-4 季辦理**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**，申請補助 354,400 元，符合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款之用途，提請委員會審查。

(討論過程略)

決議：

1. 審議通過。
2. 核定補助新臺幣 144,400 元，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、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。

(四)(編號 7)114 年度 1-4 季辦理**犯罪被害訴訟輔導與法律扶助(辦理保護志工研習)**，申請補助 195,700 元，符合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款

之用途，提請委員會審查。

(討論過程略)

決議：

1. 審議通過。

2. 核定補助新臺幣 180,700 元，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、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。

(五)(編號 8)114 年度 1-4 季辦理**犯罪被害訴訟輔導與法律扶助(與保護志工運作執行有關之事項)**，申請補助 216,200 元，符合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款之用途，提請委員會審查。

(討論過程略)

決議：

1. 審議通過。

2. 核定補助新臺幣 216,200 元，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、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。

(六)(編號 9)114 年度 1-4 季辦理**犯罪被害保護業務(保護業務)**，申請補助 826,500 元，符合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款之用途，提請委員會審查。

(討論過程略)

決議：

1. 審議通過。

2. 核定補助新臺幣 426,500 元，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、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。

(七)(編號 10)114 年度 1-4 季辦理**守護馨園—安薪就業補助專案**，申請補助 885,300 元，符合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款之用途，提請委員會審查。

(討論過程略)

決議：

1. 審議通過。

2. 核定補助新臺幣 808,500 元，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、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。

五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(詳如審查表編號 11~17)

(一)(編號 11)114 年度第 1-12 月辦理「**直接保護**」、「**間接保護**」、「**暫時保護**」、「**監所服務**」計畫，申請補助 230,000 元，符合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款之用途，提請委員會審查。

(討論過程略)

決議：

1. 審議通過。

2. 核定補助新臺幣 0 元。(全數刪減)

- (二)(編號 12)114 年度第 1-12 月辦理「**推展更生保護業務宣導及督導檢討會議**」計畫，申請補助 678,000 元，符合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款之用途，提請委員會審查。

(討論過程略)

決議：

1. 審議通過。

2. 核定補助新臺幣 565,000 元，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、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。

- (三)(編號 13)114 年度 1-12 月辦理 **114 年度監所外節日關懷活動**，申請補助 90,000 元，符合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款之用途，提請委員會審查。

(討論過程略)

決議：

1. 審議通過。

2. 核定補助新臺幣 90,000 元，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、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。

- (四)(編號 14)114 年度 1-12 月「**更生人訴訟輔導及法律扶助**」計畫，申請補助 1,810,838 元，符合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款之用途，提請委員會審查。

(討論過程略)

決議：

1. 審議通過。

2. 核定補助新臺幣 1,360,838 元，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、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。

- (五)(編號 15)114 年度 1-12 月**更生保護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**，申請補助 1,474,400 元，符合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款之用途，提請委員會審查。

(討論過程略)

決議：

1. 審議通過。

2. 核定補助新臺幣 954,400 元，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、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。

(六) (編號 16) 114 年度 5-11 月辦理**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「民俗藝術花燈工藝訓練班」實施計畫**，申請補助 162,840 元，符合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款之用途，提請委員會審查。

(討論過程略)

決議：

1. 審議通過。

2. 核定補助新臺幣 0 元。(全數刪減)

(七) (編號 17) 114 年度 2-4 月辦理**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「中西式點心班」實施計畫**，申請補助 148,300 元，符合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款之用途，提請委員會審查。

(討論過程略)

決議：

1. 審議通過。

2. 核定補助新臺幣 0 元。(全數刪減)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